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与《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上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持有公司 33,793,1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5% 的第一大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的事项，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